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殷瑞妤
電話：049-2341109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iamvanis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010621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年說明暨媒合會簡章.pdf）

主旨：本署為利農民了解農業設施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相關政策，謹訂於1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農業設施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說明會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農民團體或會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場說明會以視訊方式於本署、各區分署及各辦事處辦理，供有興趣之農友就近參加，詳細報名資訊、說明會地點及議程詳簡章內容。
- 二、線上報名網址<https://pse.is/3qujdp>，請貴單位踴躍參加及協助通知相關成員參加：
 - （一）請農委會輔導處協助轉請各青農聯誼會通知相關成員。
 - （二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請轄內各產銷班通知班員。
 - （三）請各農民團體、米穀公會等轉知所屬會員、農友。
- 三、請本署各區分署（辦事處）併鼓勵轄區相關農民團體及農民參加，另指派1人協助當日會議室視訊等事宜，並請於11月15日前將聯絡人名單（含電話分機）送本署承辦人。

農業處 收文:110/11/02



1100229957

有附件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與會者自行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出席。

五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農會、縣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本署各區分署、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、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、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、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、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、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東區分署臺東辦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秘書室、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2021/11/02
15:40:5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